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6 日与乐山市五通桥区三江自控有限公司签订了《工业品买卖合同》，合同金额达 12,58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同签订情况

公司与乐山市五通桥区三江自控有限公司签订了《工业品买卖合同》，合同金额为 12,586 万元。

二、交易对方概述

买方：乐山市五通桥区三江自控有限公司

营业范围：化工、矿山、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销售；管道及设备安装；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和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地址：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18.7%，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公司与乐山市五通桥区三江自控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项目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四、风险提示

合同履行存在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造成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七日